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

设计证书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

发包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方与受托方双方共同协商，现就发包方委托受托方承担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

1.2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受托方采用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管道工程施工监理规范》（YD/T 5072-20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YD/T 5211-2014）

7) 其他订立本合同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以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受托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 3) 发包方要求（委托书）；
- 4) 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3.2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后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方与受托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处理。

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认可或者双方盖章确认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这些文件当中，如在内容上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正的，视为本合同第 3.1 款 1) 项中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设计项目名称：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4.2 项目规模：本工程暂估工程量为新建管道约 109 米，通信井约 5 座，新建引上 20 根；迁改光缆约 8462 米，光缆交接箱 2 个；包含线缆割接、测试、拆除、施工围蔽等。

4.3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4.4 设计内容：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通信管线迁改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概算成果编制及送审对数，图纸通过有关部门审核、设计补充及设计变更、方案变更，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服务和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发包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方向受托方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设计资料（纸质版【/】份；电子版【1】份）及建设用地红线图（纸质版【/】份；电子版【1】份），上述资料文件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六条 受托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受托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工程满足送审要求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文件（纸质版【1】套；电子版【1】套），供发包人审查确认。

6.2 受托方应在发包人审查确认施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文件送相关部门审核并取

得关于通过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概算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

6.3 自施工设计图纸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受托方应将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及概算成果文件（纸质版【1】套；电子版【1】套）提交给发包人归档。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设计费暂定总价为¥23,8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含税金，包含受托方完成初设+施工图纸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设计补充及变更等所有受托方责任中约定的内容所需的费用。双方同意，工程设计费用按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3.25 %）按实结算，若按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3.25 %）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费用结算金额高于签约暂定合同价的，则按签约暂定合同价即¥ 23,800.00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元整）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发包方共分两期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

第一期设计费用：本合同生效后，受托方依约交付的设计文件通过发包方或管线权属部门会审确认、取得关于通过本工程概算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且受托方提出申请并提交与本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金额的 80%，即¥19,040.00（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第二期设计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受托方提出申请且发包方收到受托方提交的、与本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本合同剩余设计费用，剩余设计费用=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 3.25 %）-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若按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3.25 %）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费用结算金额高于签约暂定合同价的，则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结算。

8.2 鉴于发包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方按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视为发包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受托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受托方收款延误的，发包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受托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8.3 受托方指定如下隐患账户为其唯一的收款账户，如受托方需更改银行账户

信息的，须于发包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3 日前书面通知发包方，否则，发包方向该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受托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43900182600109291

8.4 发包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5309200186668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费

发票内容：/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9.1.1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方应与发包方协商调整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根据受托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设计费。

9.1.3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发包方未按时支付，受托方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因财政审批导致资金支付逾期除外。

9.1.4 发包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设计图纸经【发包方】审核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审核

合格图纸 1 套交给发包方归档。

9.2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9.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确保设计图纸符合通信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在设计通过通信管线产权单位的审查后，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规定的年限。

9.2.3 受托方应负责对发包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告知发包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受托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9.2.5 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受托方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或者分包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用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2 除财政拨款延迟、受托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发包方逾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受托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及以上的，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

10.3 由于受托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有关约定，延误设计文件交付的，每延误一天，受托方应减收本合同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以上减收金额累计不超

过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10%。逾期达到 15 日及以上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暂定总价的【1】%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10.4 如受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受托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受托方应按照本条 10.3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或拒不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暂定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10.6 如受托方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暂定总价的【1】%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10.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受托方应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向发包方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逾期不予退还的，受托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向发包方支付利息至退还当日。

10.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发包方确认，发包方应根据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受托方提交的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费用。

10.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

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方所有，署名权除外。受托方承诺，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发包方有权向受托方追究相关责任。

11.3 本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未在变更当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12.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12.3. 发包方指定【乔安安】（联系电话：020-38085832）为合同联系人；受托方指定【刘伯荣】（联系电话：18922231188）为合同联系人。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联系人。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3.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原合同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3.3.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一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4.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

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 中国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如发包方要求受托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6.3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受托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6.4 如发包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双方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确认的日期。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据。

16.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或者捺印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6.8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方五份，受托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9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附件：《廉政合同》

（此下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方(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乔安安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联系人: 乔安安

联系电话: 020-38085832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受托方(章):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郑银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 78 号

联系人: 刘伯荣

联系电话: 18922231188

附件：

廉政合同

发包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方、受托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方义务

2.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有关的工程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方义务

3.1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方不得为发包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是《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发包方五份，受托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廉政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方(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乔安安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联系人: 乔安安

联系电话: 020-38085832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受托方(章):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伯荣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 78 号

联系人: 刘伯荣

联系电话: 18922231188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